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 年度施政績效自評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目標達成情形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肆、具體推動成果

伍、績效總評

## 壹、前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掌理本市建築管理相關業務，主要業務項目包括：建照核發管理、建築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業務、公寓大廈組織成立及廣告物管理、建築相關資訊管理等事項。

本處依各業務科（室、隊）執行工作自訂 105 年度績效目標如下：提昇建築執照核發效率，強化抽查考核運作，落實綠建築執行成效；加強工地總檢制度，建立施工動態管制，防止災害發生，提昇工程施工品質；廣績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加強申報案件抽件複查，借重民間專業人力協助各項建管業務之推展；改善市容觀瞻，持續推動次要道路騎樓整平，提供民眾安全的行走空間；持續查報取締拆除違規廣告物及辦理廣告物美化更置作業。

## 貳、目標達成情形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5 年度施政績效分析

實施內容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比 (%)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建照審核 與管理	實際完成 核准件/受 理申請件	受理申請 1,136 件	實際完成 1,136 件 (含擬准、撤 銷、駁回)	100%	執照核准之民眾感 受平均天數由協審 前 199 天縮短為 42 天。
建築物安 全檢查及 使用管理	公安申報 案件複查 合格率	95%	99.05%	100%	105 年度全年申報件 數為 8,452 件，複查 件數為 2,214 件，複 查比率 26.19%，不合 格件數 21 件，不合 格率 0.9%。
公寓大廈 管理及廣 告物管理	違規廣告 物查報件/ 拆除件	1,500 件	1,353 件。	90.20%	105 年度違規廣告物 查報取締拆除件數 查報 1,353 件，強制 拆除 358 件，自行拆 除 146 件，自行改善 等 328 件；餘 521 件 排序處理中。
違建處理	違建拆除 件/查報件	5,102 件	4,011 件	78.62%	105 年違建查報件數 5,102 件，各類違建 拆除處理件數計 4,011 件，其中包含 (1)一般違建 1,413 件、大型違建 18 件、 即時強制拆除 2,093

					件。(2)專案違建 332 件。(3)84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 155 件。
--	--	--	--	--	---------------------------------------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拆除：

- (一) 105 年度違規行為人自行改善拆除件數達 474 件，顯示一定比例數量之違規行為人願意配合拆除自行改善。
- (二) 違規設置廣告物多可於限期陳述意見辦理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
- (三) 多件違規設置廣告物於限期陳述意見期間辦理議會協調，拉長案件辦理時間。

二、違建處理：

(一) 遭遇困難：

1. 拆除人力不足：

違建拆除以拆除區隊現有人力執行為原則，惟因拆除人力年齡日趨高齡化，部分退休、辭職、請調及 97 年後遇缺不補等因素，執行人員逐年遞減進而影響拆除工作之進行，且目前抽調人力配合「防火間隔(巷)違建拆除專案」成立專案小組及其他各項專案(226 服務專案、421 營業性廚房專案、大型新違建專案)之執行，致拆除區隊人力減少，影響拆除工作效能，亟待改善補強。

2. 違建人拒不開門或以各種非理性行為抗爭，以致無法執行拆除勤務：

84 年迄今尚有約 4,891 件陽台、夾層等違建尚未拆除，該等違建之處理必須經過合法建物，或須違建人配合開門方得進入執行，市議會及違建人都以拒不開門或故意不在場等方式規避，多次往返影響拆除績效。為因應類此案件之處理方式，本處曾研擬「先處罰後拆違建」之可行性，惟涉及中央機關立法法源依據，本府前已建議中央於修法時將違章建築處理增列處以罰鍰之方式辦理，並俟修法通過後即依法處以罰鍰，應可有效遏阻新違建之產生。

3. 民意機關介入協調：

(1)10 年〈96-105〉議會協調會勘次數：共計 47,988(次)

年度	協調會勘次數	年度	協調會勘次數
96 年	4,196	101 年	5,552
97 年	4,673	102 年	5,158
98 年	4,032	103 年	5,633
99 年	4,379	104 年	5,052
100 年	4,885	105 年	4,428

(2)就以往執行經驗，臺北市議員本於職權受理市民陳情違建案件，雖訂有函府會協調原則，許多案件雖已查處無誤，經本處發文排訂拆除日期，議員便要求召開協調會藉故延宕拆除時程，造成同一地址甚至需排訂拆除日期十多次仍無法順利拆除。

(3)多元之檢舉管道：經查市民得以透過至少 16 種以上之檢舉管道反映違建案件，其中又含監察院、法院、地檢署、市調處、本府政風系統、市長信箱、1999…等，本處均依規定答復案件之續處情形，惟履履均因議會阻撓而無法如期執行，而造成檢舉民眾的強烈不滿與質疑。

## (二) 檢討改進作為：

1. 因應拆除區隊技工人力之減少及機具不足，建請逐年增加編列拆除經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以『僱工租械方式』執行拆除，以補拆除人力及機具之不足。
2. 為有效解決本市違章建築問題，避免違建人有向議會陳情即可暫緩拆除之假象，重申本府 97 年 6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09761342200 號函府會協調原則，以增進行政效率，有效嚇阻新違建的產生。
3. 對於施工中及已完工尚未使用之違建，加強以即時強制方式處理，並針對通報施工中案件，優先勘查並施以現查現拆辦理，以避免議會協調，延誤拆除時程。
4. 持續對於目前可能已自行拆除或改善，惟尚未回報結案之違建案件加強巡查辦理結案，如：位於法定空地之可視性違建案件、既存違建做營業性廚房使用已停止使用案件、門牌註銷、申請拆除執照已拆除者。

## 肆、具體推動成果

本處 105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成果重點概述：

- 一、建照審核與管理：105 年度受理申請 277 件，實際完成核准 277 件（含擬准、撤銷、駁回），完成比率 100%；其他四類執照申請案共 859 件，實際完成核准共 859 件（含擬准、撤銷、駁回），完成比率 100%。
- 二、建物施工管理：105 年度全年核發使照 267 件，樓地板申報勘驗 3833 件，工地總檢計 2010 件。
- 三、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105 年度實際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8,452 件，違規使用處理罰鍰 520 件及通知改善函 2,637 件，停車空間檢查 67 件，昇降設備檢查 4,713 件及變更使用竣工勘驗 206 件，室內裝修審查，核發證明 4,151 件。
- 四、公寓大廈管理及廣告物管理：105 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申請 6,041 件，核准 3,379 件；全年廣告物許可證申請 477 件，核准 405 件；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 23 件，核准 14 件；廣告物使用執照申請 13 件，核准 8 件〈註：另全年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拆除件數查報 1,353 件，強制拆除 358 件，自行拆除 146 件，自行改善等 328 件。

- 五、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105 年辦理建築師及營造業申請登記、移轉，全年計承辦：建築師 187 件，營造業約 908 件；另召開 2 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4 次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建築法令說明會 1 次(2 天) 單日約近 900 人參加；辦理專任工程人員差勤查核作業，共計查核 500 家營造廠、425 位專任工程人員。
- 六、違建查報：105 年度全年違建查報件數 5,102 件，採即時強制拆除措施 2,103 件，占查報件數 41%。年度違反建築法移送法辦 18 件。
- 七、違建拆除：105 年度各類違建拆除處理件數計 4,011 件，其中包含(一)一般違建 1,413 件、大型違建 18 件、即時強制拆除 2,093 件。(二)專案違建 332 件。(三)84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 155 件。
- 八、資訊處理：(一)推展建築管理電腦化，檔案管理逐步數位化，建築執照檔案縮影及執照地籍圖套繪、核發證明等。(二)全年核發使用執照存根 2,213 件，地籍套繪圖謄本 3,160 件，建築執照檔案圖說 20,267 件，微縮影片複印 1,555 件。
- 九、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一)辦理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購置「震後房屋緊急鑑定人員裝備」，分送 12 個區公所存放及辦理本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人員動員演練。(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持續推動相關業務。

#### 伍、績效總評

- 一、有關檢討本處 105 年度施政績效及具體推動成果，大部分工作項目均有達成預期目標；建築管理業務因牽涉範圍廣泛，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甚鉅，須審慎處理，另違建處理及公寓大廈管理及廣告物管理亦須加速辦理。
- 二、然有關績效目標於選定與衡量上屬初步粗略評估，更加周延之統計與細緻之量化分析評估則有待進一步檢討。